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 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8。
2.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中国/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上作用的空间法讲习班报告 (A/AC.105/1089)；
  - (b) 联合国/中国空间法讲习班会议记录：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上的作用，ST/SPACE/66 号文件，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查阅；
  -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 (A/AC.105/C.2/2015/CRP.16)。
4. 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巴西空军大学—支助巴西空间方案”，由巴西代表介绍；
  - (b) “无线电爱好者波段小卫星远距离操作在管制方面的问题”，由西班牙代表介绍；



(c) “日本的空间法能力建设：近期进展情况”，由日本代表介绍。

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各方面空间科学技术实务以及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
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提供毕业生和研究生空间法教育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和政策框架；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促进更多地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以及支助专门致力于空间法研究的实体。
7.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通过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等组织以及美洲空间会议和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等国际活动促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重要性。
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援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以及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很有可能增进小组委员会对能力建设的贡献，因为所作的讨论和信息交流对于各国制定本国的空间活动具有实际价值。
10. 小组委员会对在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表示欢迎，因为它将补充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的空间法教育和培训机会。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可在空间法以及空间数据、空间交通管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空间应用等相关领域提供专门培训和奖学金。
1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主题为“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上的作用”的第九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期讲习班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由中国政府主办，合办方有：外层空间事务厅、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中国国家航天局。
1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讨论了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以适当处理空间活动监管机制和政策发展复杂性上的作用。讲习班注意到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大会第 60/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良治和法治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关键。

1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次讲习班审查了国际空间法发展的目标，还注意到，鉴于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带来越来越多的惠益，以及空间活动的继续扩展，必须更多关注国家管制和政策发展情况。

15.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讲习班欢迎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家法规的建议的大会第 68/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提供了一组要素，供各国在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颁布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酌情加以考虑。讲习班一致认为，其他国家在制定本国监管框架时可以采取行动以涵盖这些要素。

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举办的讲习班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宝贵贡献。

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能力。

18. 小组委员会再次对空间法教程的完成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更新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表示满意。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协助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促进在各自的教育方案中纳入该教程，因为该教程是一个动态的教育工具，便于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教育工作者使用。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作出更大努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空间法能力建设，特别是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

21. 有意见认为，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是航天国，但都可能受到与外层空间有关的事物的影响。为了预先对赔偿责任措施的强制执行做好准备，所有国家都有必要了解自己的义务和权利。随着公共和私营行动方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相关活动，空间法能力建设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要。

2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补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5/CRP.15），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当继续增补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该目录今后的增补工作作出贡献。

23. 小组委员会感谢德国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向各代表团赠送了《科隆空间法评释》第三卷，认为这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贡献。该卷书与 2010 年赠送的第一卷和 2013 年赠送的第二卷一起，构成了联合国所有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完整的逐条评释。

24.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

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0。

26. 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一次发言，又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一次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欧空局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A/AC.105/C.2/2015/CRP.20）。

2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回顾，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重要步骤。

2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标准 24113:2011（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作为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3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立法的相关规定中。

3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

32. 委员会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主动采取行动编写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表示赞赏。

33.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秘书处为维持该汇编创建了一个专门的网页，并将关于该汇编的信息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供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应当在空间碎片观测技术、空间碎片环境建模和保护空间系统不受空间碎片损害的技术以及大大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技术等领域加深研究。这些代表团认为，研究成果应当用于改进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不断更新这些准则。

3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分析。

36.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让专家、业界、学术界和主管机关参与制定用于加强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各项标准。

37. 有意见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文书制定后不会自动得到全面接受和执行。
3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没有必要将技术性的碎片减缓准则变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保持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符合航天国的利益，因此它们具有减少空间碎片的动机。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碎片减缓方面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原则和准则应当灵活且容易适应新技术和环境，而且当前在国际法中确立减缓碎片标准是不合理的。
40. 有意见认为，不具约束力的办法若能通过政策、条例和标准在国内加以执行，可能会有效且惠及所有国家。
41.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研究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以确定汇编所载信息是否以及如何可用于更新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42.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或许可作为国际规范的一个起点。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尤其是在很大程度上对制造空间碎片负有责任的国家和有能力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
44. 有意见认为，报告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执行情况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改进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措施。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结合小卫星部署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审议空间碎片问题。
4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多关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空间碎片。
4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多注意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所产生的碎片和此类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产生的碎片，以及空间碎片监测技术。
4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空间碎片问题的处理不应限制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层空间，也不应阻碍其发展空间能力，在分配清除空间碎片责任时有必要考虑到比例责任原则。
4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清除大型空间碎片，以防止空间碎片扩散，而且应由对生成空间碎片负有责任的空间行动方进行清除。
5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要处理积极清除的问题，需要澄清一些法律问题。
51. 有意见认为，任何积极清除碎片行动均应依据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法律文件，而且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制定积极清除碎片法律文书是不可接受的。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正在增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能够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可能有益于法律小组委员会。

5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合作，两个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规则。这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应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供审查并确定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的法律问题。

54.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也可能有助于空间碎片减缓工作。

5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中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作出贡献，利用所提供的专用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